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三 卷 第 七 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七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駐外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

命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部令十九件

令字第四六七號至四八五號

文書

呈國民政府主席

巴西政府改組我國似應即予承認呈請核示由

呈行政院

華僑聯合會所請撤銷護照辦法或刪改各條職部現擬遵照條例對於不便僑民各節或刪或改以期推行無阻脫稿在即暫可無庸紛更除擬稿後再行呈請審核由

呈行政院

奉令爲各機關本年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本年內填清查表請備念使領人員路遠困難情形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爲奉行政院令核准本部所擬中央各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文辦法一案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轉飭知照由

目

錄

一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三

五

三

一

目 錄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全國各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仰即遵照等因轉飭遵照由	一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陸海空軍懲罰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國葬儀式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一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准考試院咨送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令仰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二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准農商農墾兩部會呈懇請准展緩技師換證限期六個月通令全國遵照等情如所請辦理通令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團體協約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三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轉飭遵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四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救災準備金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四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五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核准新編省政府請將柯坪等五分縣改升縣治將託克遜等六分縣改設設治局一案請查照並轉飭等由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核准貴州省政府請將貴陽縣改名貴筑縣一案請查照並轉飭等由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七
訓令駐美公使伍朝樞	令向美政府道謝為美海關招待吾國還派赴美考察海關行政官員由	五八
訓令駐日公使汪榮寶	抄發參謀本部派赴日本觀操武官履歷表一份轉送日政府由(附表)	五八

訓令駐日公使汪榮寶 抄發軍政部派赴日本考察軍事交通官員邱煒等六員銜名表仰即知照由(附件) 六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各機關本年八月以前任用人員歷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一案轉令遵照由 六一

咨財政部 准咨已令駐美使館向美政府致謝為美海關招待我國赴美考察團員希查照由 六三

公函銓敘部 准函知待時審查之現任公務員如遇有因事開缺應隨時通知當照辦即希查照由 六三

公函中央僑務委員會 准函開請暫行停發前住店美里拿護照等由除函達各省市代發護照機關並令行駐外使領館外函復查照由 六四

查驗外人人境護照規則案 (續三卷五號)

照會駐華各國使館 為抄送查驗外人人境護照規則由(附件) 六四

訓令駐外各使領館 為抄發查驗外人人境護照規則由(附件) 六五

公函內政部 函送查驗外人人境護照規則印本並請籌備實施辦法由 六六

內政部公函 准函送查驗外人人境護照規則印本除飭所屬若手續備外相應函復查照由 六七

漢口日本租界居留民團電汽部鍋爐炸裂傷人毀物案

漢口市政府咨 為據公安局呈報調查日本電汽部鍋爐炸裂損毀華人財物及華人受傷與傷亡人數情形已函請駐漢日總領事署實令分別賠償撫卹查辦案由(附件) 六八

函日本代辦 為日本漢口居留民團電汽部鍋爐炸裂傷人毀物事由(附件見前) 七二

咨漢口市政府 為日本居留民團電汽部鍋爐炸裂傷人毀物事由 七三

漢口市政府咨

為關於日本居留民團電氣部鎗炮炸裂損毀華人財物及傷斃人命責令賠償撫卹一案

七四

日本商人在閩省黃田附近被匪擄去案

福建省政府

為日商新谷被擄事由

七五

日本代辦函

為日商新谷在黃田附近被匪擄去請設法營救由

七五

福建省政府電

為關於日商新谷在黃田附近被匪擄去事由

七六

函日本代辦

為日商新谷被擄事由

七七

福建省政府電

為日商新谷被擄事由

七七

函日本代辦

為日商新谷被擄事由

七八

專件

關於解決中英庚款之換文

七九

(一)王部長致英使照會

七八

(二)王部長致英使照會

八一

(三)英使致王部長照會

八三

(四)王部長致英使照會

八四

(五)英使致王部長照會

八五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九〇
-----------------	----

議定書	九〇
-----	----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	九四
---------------	----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一〇四
---------------	-----

統計

元山副領館轄境華僑戶口人數表	
----------------	--

元山華僑開設商店表	
-----------	--

日本在華投資統計圖	
-----------	--

圖示(甲)就事業別統計	
-------------	--

圖示(乙)就地域別統計	
-------------	--

山東省外人設立教堂及教士教徒人數表	
-------------------	--

旅居黑龍江省外僑人數比較圖	
---------------	--

察哈爾外國商店資產及土地表	
---------------	--

本部十一月份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	--

報告

緬甸華僑製油工業地位之衰落	一一一
一九二九年檳榔嶼華僑學校受駐在地政府津貼數目	一一四
朝鮮總督府限制雇用中國勞動者	一二四
殖民地技巧工作幾全在華人手中	一二五
中印通商於歐戰前及最近三年之統計表	一二五
全世界最近三年出產之人造絲統計表	一二六
一九二九年份世界鑛煤出產統計	一二八
世界最近七年消耗樹膠之膨漲	一二九
鋼精鉛產生最大宗國份近二年成績統計表	一二〇
各國輸入印度絲綢之狀況	一二一
印度貿易之回顧情形	一二二
德意志之實業以紡織為最偉大	一二二
荷屬東印度鴉片官賣之調查	一二三
蘇聯新頒國籍法全文	一二六
法意邦交關係	一二〇
駐仰光領館	一一一
駐檳榔嶼領館	一一四
駐釜山領館	一二四
駐檳榔嶼領館	一二五
駐印度總領館	一二五
駐漢堡領館	一二六
駐漢堡領館	一二八
駐漢堡領館	一二九
駐漢堡領館	一二〇
駐印度總領館	一二一
駐印度總領館	一二二
駐漢堡領館	一二二
駐泗水領館	一二三
駐赤塔領館	一二六
駐巴黎總領館	一二〇

瑞典增設駐南美使館	一三三
-----------	-----

法國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之預算案	一三四
-------------------	-----

駐檳榔嶼各國領事調查	一三六
------------	-----

附錄

十一月份外交九事記	一三九
-----------	-----

十一月份世界九事記	一四七
-----------	-----

本部總務司各科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五五
-----------------	-----

目

録

入

法 規

駐外使領人員赴任期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派往使館領人員自發給川裝等費之日起應按照程期過赴任所毋得逾限赴任期另表定之

第二條

凡由部派往駐外人員在未出發以前仍留部工作者得支原薪至交卸之日為止

第三條

凡新派人員以到着任所之日爲赴任日期

第四條

凡派往使館人員因事不能按期赴任者雖未領得川裝等費亦應將不能按期赴任原由呈明以憑核辦

第五條

使領人員赴任期係合籌備服裝護照及赴任途程計算凡業領得川裝等費表員並無特別事故而不按期赴任者應即開缺並追繳原領川裝等費

第六條

凡派往使館人員抵任後即將日期報部以憑查考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六件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電影檢查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命 令

命令

四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爲鑛業法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奧大利亞總領事宋發祥違法抗令請予免職查辦應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秘書宋子良靳志關霽科長林紹楠陳祖偈黃仲蘇劉迺蕃

朱叔源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錢天任郭彝民朱叔源爲外交部祕書沈維新陸俊張
喬任起莘羅學濂畢鳴玉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部令

十九件 令字第四六七號至第四八五號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四六七號

熊崇志仍回駐紐約總領事原任此令

命令

命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六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四六八號

前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陶寅著回部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四六九號

馮執正調署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四七〇號

唐在均調署駐漢堡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四七一號

王顯庭調署駐夏灣拿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四七二號

陳定升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命令

命令

八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四七三號

調羅世安升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四七四號

蔡曉白升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四七五號